



EHScare
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212179-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市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负责人	袁春庄	采样日期	2022-11-08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2-11-09~2022-11-10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镍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锰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铜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锡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锑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钴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烟气黑度、含氧量		
检测依据	见表2		
检测结论	<p>此次检测：</p> <p>1#排气筒废气中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锡+锑+铜+锰+镍+钴（及其化合物）排放浓度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</p>		
<p>编制： <u>王志华</u></p> <p>审核： <u>李时</u></p> <p>签发： <u>李时</u> 职务： <u>主管</u> 签发日期： <u>2022年11月16日</u>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/div>			

表1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1#排气筒						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			1.3273					
净化设施		SNCR 脱硝+干法+旋风除尘+急冷+活性炭+布袋除尘+两相湿法+烟气加热					排气筒高度 (m)	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		第二批		第三批		均值			50	
烟道动压 (Pa)		87	88	89	88	88	88					
烟道静压 (Pa)		-50	-60	-60	-60	-60	-60					
烟气温度 (°C)		133	133	133	133	133	133					
烟气流速 (m/s)		11.8	11.9	12.0	11.9	11.9	11.9					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	56540	56876	57263	56876	56876	56893					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26788	26852	26904	26852	26852	26848					
含氧量 (%)		29.5	29.8	30.0	29.8	29.8	29.8					
含氧量 (%)		9.8	10.1	10.2	10.1	10.1	10.0					
项目	指标	第一批	折算值	第二批	折算值	第三批	折算值	第三批	折算值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
镉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ND	/	0.05
铬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ND	/	ND	/	ND	/	0.5
砷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5.8×10 ⁻³	5.3×10 ⁻³	ND	/	ND	/	2.0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0.5
铊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ND	/	0.05
铅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ND	/	0.5
锰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7.2×10 ⁻⁴	6.6×10 ⁻⁴	ND	/	ND	/	2.6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
铜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ND	/	
锡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ND	/	
锑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1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4.4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	ND	/	ND	/	1.9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2.0 (Sn+Sb+Cu+ Mn+Ni+Co计)
镍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ND	/	
钴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9×10 ⁻⁶	8×10 ⁻⁶	ND	/	ND	/	ND	/	
汞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ND	/	ND	/	ND	/	ND	/	0.05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 (级)	<1	/	<1	/	<1	/	<1	/	/	/	1
采样人员	李志、袁春庄											
备注	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锰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7×10 ⁻⁵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0.600m ³ 、定容50.0mL计），镉、钴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8×10 ⁻⁶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0.600m ³ 、定容50.0mL计），镍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1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0.600m ³ 、定容50.0mL计），砷、铅、铜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2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0.600m ³ 、定容50.0mL计），锡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3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0.600m ³ 、定容50.0mL计），锑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2×10 ⁻⁵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0.600m ³ 、定容50.0mL计），汞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0.0025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10L计）。②排放限值：客户要求烟气黑度限值参考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01）表3限值。						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采样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）
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、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五篇第三章三（二）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3-2009）
铜、铅、镉、铬、镍、砷、锑、钴、铈、锰、锡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及其化合物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
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（三）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
X-007-39	气体采样器	EM-5000
X-015-13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F-060-0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 300D
F-054-03	数控超声波清洗器	8510R-DTH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U
X-104-04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HC10

*****报告结束*****